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636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鍾文俊

被告 百齊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美峰

訴訟代理人 劉仲仁

劉家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簽訂本件可見光鏡頭契約（下稱本件契約），全案價金新臺幣435萬元，依本件契約附加條款第6點之約定，被告公司應於112年5月22日以前，將全部採購標的送達履約地點。嗣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16日來函告知無法履約並請求解除本件契約，伊乃依本件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第3款之解約事由，解除全部契約，解約金額為435萬元，並依本件契約第19條第5款、第11條第9款第3目、第11條第13款之約定，以契約價金

01 總額之10%核算被告公司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共為新臺  
02 幣（下同）43萬5,000元（計算式： $435萬 \times 10\% = 43萬5,00$   
03 0），並扣除被告公司繳納之履約保證金21萬7,500元及溢繳  
04 之履約保證金2,500元後，被告公司應給付伊21萬5,000元  
05 （計算式： $43萬5,000 - 21萬7,500 - 2,500 = 21萬5,000$ ），  
06 伊並於112年7月24日發函通知被告公司解除本件契約，並限  
07 期被告公司於文到後次日起15日內給付上開懲罰性違約金21  
08 萬5,000元，被告公司並於112年8月2日收受上開函文，迄未  
09 繳納，爰依兩造間之本件契約關係及民法給付違約金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1 二、被告公司則以：本件契約並無限定品牌，或限制非臺灣廠商  
12 自行研發製造採購標的，然我得標後，原告之履約督導人員  
13 誘導我即便自行開發也無法履約，致我捨棄本件契約，並主  
14 動告知原告我無能力履約，並非我有惡意或無能力履約，且  
15 原告亦未受有任何損害，原告亦可歸責，至少違約金應酌減  
16 3分之1或免除本件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件契約、本件契約附  
19 加條款、招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單、  
20 契約採購明細表、合格標準表、保密切結書、採購開標決標  
21 紀錄、被告112年5月16日百字第11237009號函、原告112年7  
22 月24日國科物字第1120032122號函、郵政回執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5至28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被告履約，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原告得以書面  
25 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之全部，且不補償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失；  
26 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解除全部契約者，被告應按解除契  
27 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原告，但其懲  
28 罰性違約金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限；因可歸責於被  
29 告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  
30 之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不予發還之履  
31 約保證金，得抵充依本件契約法律關係下被告對原告負擔之

01 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相當金額，本件契約第18條第1  
02 款第6目、第3款、第19條第5款、第11條第9款第3目、第13  
03 款分別約定在案。是原告以被告公司主動告知無能力履約，  
04 而認被告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件契約，因而解除本件契  
05 約，應認被告公司可歸責，從而，原告以被告公司應負擔之  
06 違約金43萬5,000元，扣除被告公司繳納之履約保證金21萬  
07 7,500元及溢繳之履約保證金2,500元後，主張被告公司應給  
08 付伊21萬5,000元，其金額核算並無違誤，應認伊之主張應  
09 屬有據。

1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  
11 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12 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  
13 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經查，本件契約之內容與軍事  
14 任務及國防安全有關，故本件契約之履行有其急迫性與公益  
15 性，而被告公司訂約後拒絕履行，已造成原告無法以金錢彌  
16 補之國防任務延宕損害，甚至有礙我國國防安全之發展，影  
17 響甚鉅，是被告公司於簽訂本件契約之前，既已盱衡自身履  
18 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及若違約時自身可承受之違約金金額  
19 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自主簽訂本件  
20 契約，被告公司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始符契約約定之本  
21 旨，被告公司雖復執於彼曾經試圖透過自主研發採購標的提  
22 供予原告，或提供非原告指定之品牌外其他品牌予原告測試  
23 成功後採購，均遭原告所拒絕等語抗辯，然被告公司於本院  
24 審理時既自承未送件他品牌供原告測試等語（見本院卷第99  
25 頁背面），而此非原告自始拒絕被告公司，原告亦曾同意被  
26 告公司提供產品測試，但同時亦請求被告公司自主向原告提  
27 供之廠商交涉能否購得指定鏡頭，經被告公司所同意等節，  
28 有被告提供之兩造間人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  
29 證（見本院卷第78至80頁），而被告亦於本院114年3月26日  
30 言詞辯論時陳稱：彼有向原告提供之廠商交涉，但因價錢超  
31 過標案金額，且該廠商進貨到交貨超過本件合約期限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99頁背面)，均顯示係被告公司盱衡成本後自  
02 主放棄履約，並無被告公司所指原告拒絕使用他品牌之情  
03 形，而此正為被告公司所應承擔之違約風險，否則，將會形  
04 成被告公司可絕對獲利之情形下，始有履約義務，而導致本  
05 件契約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以促成契約目的實現之本旨不達，  
06 應認綜以卷內一切事證後，本件並無核減違約金之餘地，原  
07 告上開請求之違約金額，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被告公司上  
08 開所辯，委無可採。

0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被告公司本件應給付之金額，前  
18 於112年7月24日發函通知被告公司解除本件契約，並限期被  
19 告公司於文到後次日起15日內給付上開懲罰性違約金21萬5,  
20 000元，被告公司並於112年8月2日收受上開函文，已如前  
21 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本件契約關係及民法給付違約金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8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陳家安